

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，本人動議：

本委員會要求，在工程63TR完成後，作全盤檢討報告，交本委員會及公眾參詳；報告須至少就工程之延誤、超支、財務安排分項、合約形式、風險分擔、事故、工傷、文物發現、上蓋物業及／或周邊配套工程等多個範疇的紀事、現象、肇因、分析、建議等等，提供詳細說明。

---

朱凱迪

0014

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，本人動議：  
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及港鐵公司於日後就工程63TR，針對工程開支的文件擬備時，預算分項的表達方式，補交資料，包括，港鐵與分判商之間的預算或開支分項，並清楚說明每分項之價格性質（固定價格、目標價格、價格調整等），以讓本委員會了解港鐵向政府提供的預算或開支框架，是否港鐵與（不同）分判商之合約框架相對應。

朱凱迪